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最新租稅優惠法令介紹

111.09.16

課程大綱

1. 生技醫藥產業發產條例修法重點
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法重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4.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5. 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常見問題Q&A
   - 產業創新條例23條之3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 94.07.04訂定公布施行
- 106.01.18修正、施行期間於110.12.31屆滿
- 110.12.31修正、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延長施行期間至12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產條例修正重點



	修正後 新增	修正前
名稱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適用範圍	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	
	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 新劑型製藥 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新興生技醫藥產品
業務類型	1. 研發製造與**受託開發製造** 2. 研發抵減率**25%**(限**研發製造**公司) 3. 新增**設備抵減** 4. 新增抵減上限:應納稅額50%	1. 研發製造 2. 研發抵減率35%; **3. 刪除人培抵減**
投資主體	新增個人股東對未上市、櫃公司投資抵減	法人股東、創投事業投資抵減
攬才留才獎勵	1. 新增緩課股票**擇低課稅** 2. 對於公立學研機構人才，放寬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限制	緩課股票
社會責任	最近3年違反勞安、環安、食安者，追回租稅優惠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生技醫藥產業發產條例修正重點

母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110.12.30)

子法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111.08.04)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11.08.24)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11.08.30)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111.08.30)

AI、5G及資通安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重點

緣起

1. 產業創新條例§10-1於111.2.18修正
2. 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
3. 延長施行期間至113.12.31
4. 名稱修正為: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智慧機械與行動通訊(5G)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概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服務支出

智慧機械(108.1.1~113.12.31)
行動通訊(5G)系統(108.1.1~113.12.31)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111.1.1~113.12.31)

投資門檻
100萬元以上
可抵減支出限額
10億元以下

投資支出金額5%
限當年度抵減

抵減方式
2擇1

投資支出金額3%
限當年度起3年內
抵減

抵減上限

1.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
2. 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抵減總額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50%

AI、5G及資通投資抵減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後

1. 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4）
2. 自**111**年度起，當年度認定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增訂過渡性規範(§7)
3. 會計年度變更案件不受同一課稅年度申請1次之限制(§11)
4. 限於**實際支出金額**，**付款證明**為必要之證明文件；規範自行或委託製造需檢附之證明文件(§6、§11)
5. **未**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抵(§14)
6. 施行期間**延長**至**113.12.31**(§6、§19)

修正前

1. 智慧機械及行動通訊系統（§2、3）
2. 當年度以**發票所屬年度**認定（§6）
3. 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
4. 施行期間自108.1.1至110.12.31(§18)

產創10-1子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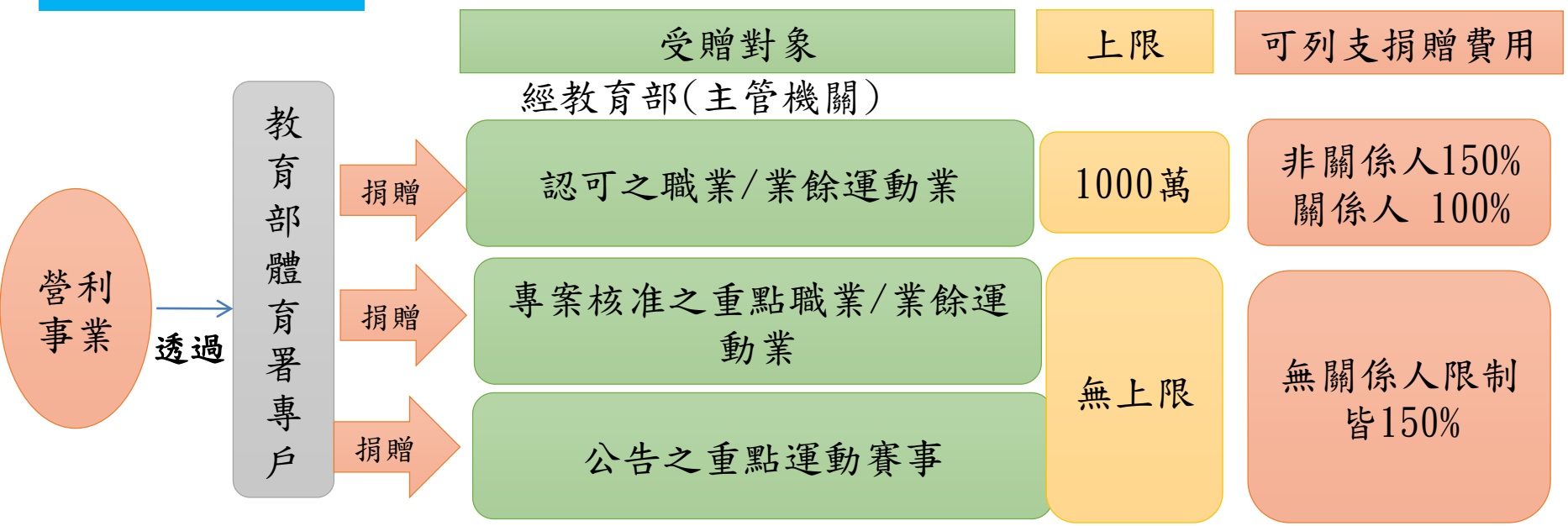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緣起

- 原僅於第26條規範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之營所稅優惠措施，第26條之1規範個人如透過體育署專戶捐贈運動員享有綜所稅優惠
- 為健全運動產業發產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110.12.22總統公布增訂第26條之2，規範營利事業如透過體育署專戶捐贈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享有列支費用較高成數之優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概要



- **教育部**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開立**捐贈收據**給捐贈者(營利事業)
- 捐贈者於次年辦理當期營所稅結算申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111.5.12訂定)

□ 捐贈者:營利事業(§2)

-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

  2．營業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2等以內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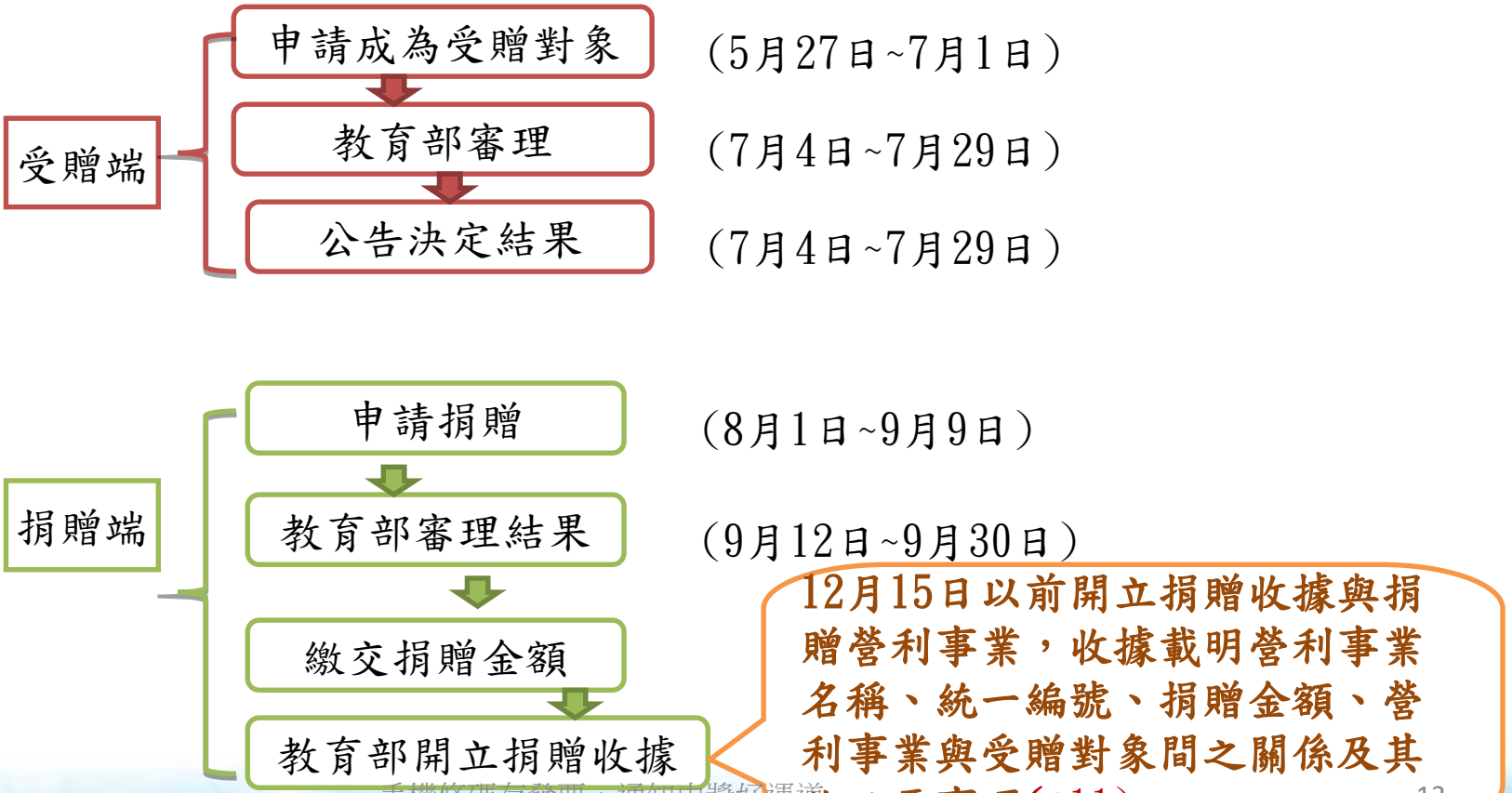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受贈者(申請資格):**
  - 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3:)
  -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4)
  - 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5)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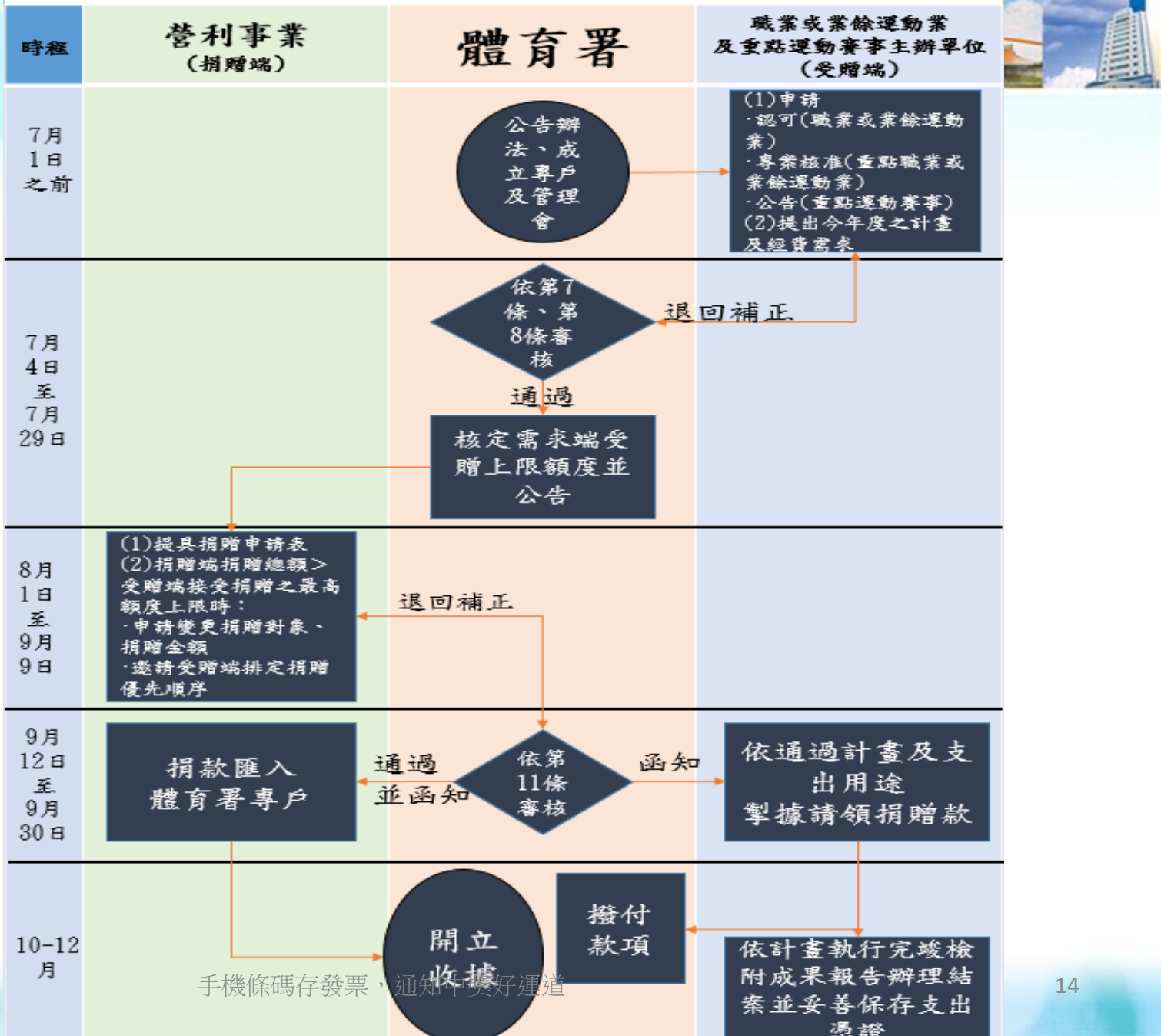
- 流程(教育部§6~ §10)

教育部公告111年受理時程及流程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子法專案受理(111年)流程圖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申報適用租稅優惠(§12)

✓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減除方式(§12)

受贈對象	金額上限	可列支捐贈成數
認可之 職業/業餘運動業	1000萬元(註)	關係人　：100% 非關係人：150%
專案核准之 重點職業/業餘運動業	無上限	150%
公告之 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無上限	150%

1）**超過**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2）得減除之金額，以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3）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4）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對專戶的規定:
  - 收入來源(§14)
  - 支出用途((§15)
  - 設管理會(§16~§18)
  - 運用情形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2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之2

- 施行期限(§22)

自110.12.24起

經認可之職業運動業

經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運動業

10年

110.12.24~
120.12.23

經認可之業餘運動業

經專案核准之重點業餘運動業

經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5年

110.12.24 ~
115.12.23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租稅優惠(111.5.27)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相關租稅優惠	
目的(§1)	1. 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 2. 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 3. 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
主管機關(§2)	國防部
方式(§7)	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租稅優惠(§8)	1.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2. 但該薪資金額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3. 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09.2.25制定公布、109.4.21修正、110.5.31修正)

-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第3條第3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4 I)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4 II)

紓困特別條例租稅優惠



- 配合衛生福利部制(修)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2.25制定公布 §4

- 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金額之200%申報減除之優惠

109.4.21增訂 §9-1

-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施行期間自109.1.15～111.6.30，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6.30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立法目的

◆為因應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

適用主體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

✪除營利事業，尚包括其他事業單位
(如：事務所、醫療院所等)

優惠內容

◆給付員工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薪津、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

請假期間

◆第3條第3項規定請假期間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請假期間

紓困特別條例§3Ⅲ規定請假期間

- ✓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 ✓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詳見：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稅務協助度難關問答／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照顧假等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

- ✓ 防疫照顧假
  - 延後開學、停課期間
  - 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
  - 社區式長照機構暫停服務期間
  -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
- ✓ 疫苗接種假

自110.5.5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相關規定

適用要件

- ✓ 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 ✓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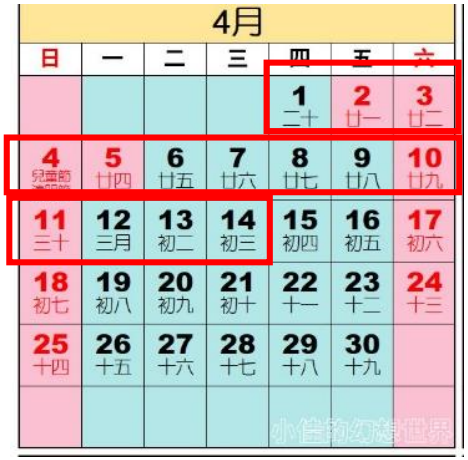
請假日數

- ✓ 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
- ✓ 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計算範例

甲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於110.4.1～110.4.14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

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



倘A公司給付甲君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依A公司給薪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

1．給付甲君8日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8日=16,000元。

2．給付甲君8日半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半日薪資1,000元×8日=8,000元。

3．給付甲君3天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3日=6,000元。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方式

屬應辦理營所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

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

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200%，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計算規定



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0類或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證明文件

- 依規定格式(A31頁)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① 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②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③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 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疫苗接種假

疫苗接種證明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疑義說明

Q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如外商在臺分公司），可否適用紓困特別條例§4？**

財政部109.6.29台財稅字第10900561510號函略以，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核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適用主體**，其依規定設置帳簿核實計算所得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算申報者，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相關規定，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適用旨揭租稅優惠。

Q2 **紓困特別條例§4及§9是否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財政部109.8.20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函略以，該2項租稅措施係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之防疫隔離假以維持員工生計，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而提供之紓困措施，**為落實政策目的，不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加計**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疑義說明

Q3 **員工確診，可否適用紓困特別條例§4？**

依勞動部解釋，員工確診者，可請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雇主依員工所請的假給薪；
確診員工雖會取得隔離通知書，惟其仍不符合請防疫隔離假之條件，不適用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

疫情勞動權益1次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pdf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日期	文號	內容
109.2.2	教育部公告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9年2月11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109.2.27	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2.3	教育部新聞稿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	為強化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宣布，自即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勞工或公務人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均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
110.5.17	財政部新聞稿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31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續)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5.17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066l號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5.18	教育部新聞稿	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啟動線上學習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5.18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6.25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手機請勿拆發票，通用可換好運

32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續)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7.8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110.7.23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110.7.26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8.6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	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8.10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於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二級警戒期間，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兒童之家長得請防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

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寫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寫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寫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寫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寫說明十)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x100%= _____ (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 (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10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連道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續)：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四、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五、本表「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個字母。

六、本表請假事由代號為：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七、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2.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3.，舉例而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110年2月18日至2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家長為照顧其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中、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1人得於前開期間請防疫照顧假之情形即屬之。

手機條碼存放案 通知中獎好運通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續)：

八、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1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九、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十、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津、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於110年4月1日至4月14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4/2～4/5、4/10、4/11）共6天，爰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為8天，依A公司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

(一)A公司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8日=16,000元。

(二)A公司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半日薪資1,000元×8日=8,000元。

(三)A公司給付員工3天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3日=6,000元。

十一、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營利事業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且按前開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十二、應檢附文件：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10-1頁：

110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4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1頁。
合計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第1頁：

損失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x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頓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4 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26)	59		

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_____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130_____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八、□符合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五)。

稅額計	60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_____元 x 稅率_____%=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x 12/　　) x　　%〕x 12/　　=	60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元
	131	131	元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紓困條例§4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範例:甲君係A公司所聘僱之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為60,000元、換算1日薪資為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0.6.1日至110.6.14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6/5～6/6、6/12～6/14）共5日，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為9日，A公司得依實際負擔之薪資計算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之金額如下表： 。

案情舉例說明	甲君日薪2,000元(A公司未請領相關政府補助款)		
	甲君請防疫隔離假9日		
實際給付薪資方式	例1	例2	例3
	給付9日全薪	給付9日半薪	給付3日全薪
實際給付薪資金額	2,000元X 9日=18,000元	1,000元X 9日 =9,000元	2,000元X 3日 =6,000元
尚未減除「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前之所得額	16,000元	16,000元	16,000元
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	16,000元(註)	9,000元	6,000元
減除「適用薪資加倍減除金額」後之所得額	0元	7,000元	10,000元

註：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產創§23-3未分配盈餘投資列為ARE減項

立法目的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施行期間	自辦理107年度ARE加徵營所稅申報起
適用範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時限	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3年內
優惠內容	實質投資符合規定且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依辦法§3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

手機收看有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退稅辦法



◆ 投資達一定金額之定義(第3條第1項)

109年度 ARE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投資範圍: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3年內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完成投資(投資日)
2.實際支出(已付款)

效果:
實際支出金額
得列為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減項

◆ 109年度盈餘
發生年度次年起**3年內**投資:指110年、111年、112年

◆ 實際支出金額達**100萬元**

A投資項目
B投資項目
C投資項目
.....
支出金額合計

— 政府補助款 = 實際支出金額達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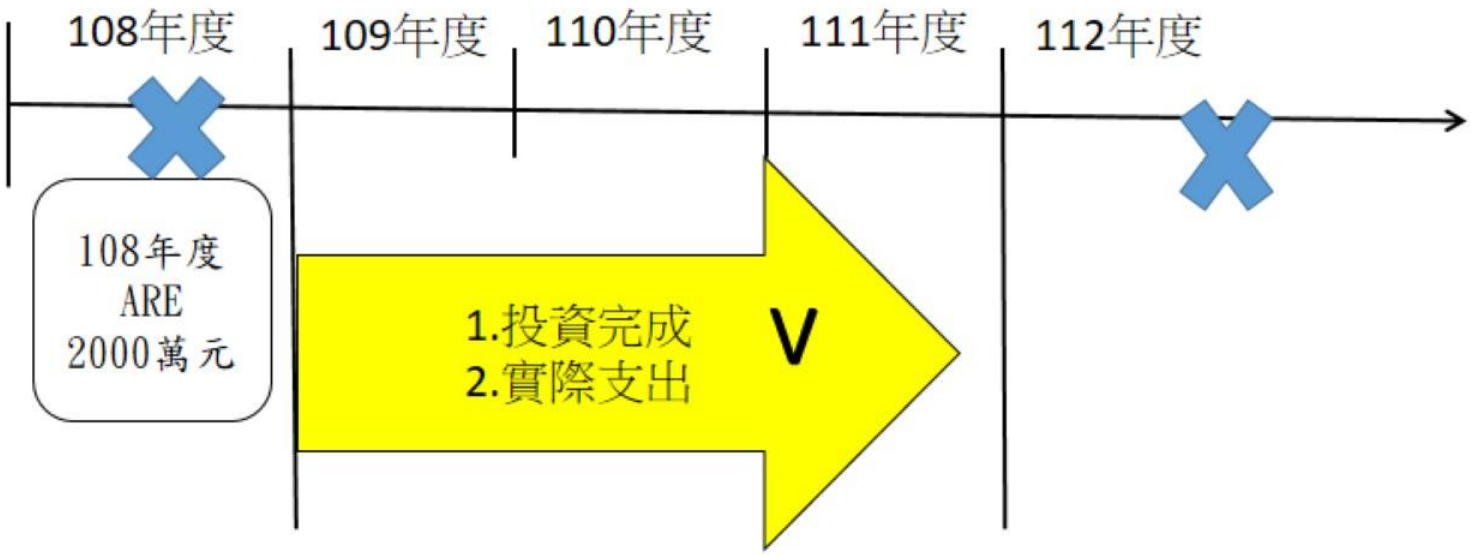
★支出包含分期興建支付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價款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退稅辦法

Q:投資項目(機器)在109年至111年度間取得，惟部分款項未在該期間支付(例如108年或112年)，減除金額如何認定?

1. 實質投資項目未在3年實際支付之款項，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公司或有限合夥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係以盈餘年度(108年)之次年起3年內(109至111年)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認定。





Q:A公司購置F機器設備，總價款為300萬元，分2期付款，分別為訂金100萬元及餘款200萬元，因投資日(交貨日)及支付日不同，其得依列為109年度ARE之金額，將有所差異:

	投資日（交貨日）	投資金額－訂金100萬支付日	投資金額－餘款200萬支付日	得列為109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說明
例1	109年12月15日	109年11月15日	110年1月15日	0元	投資日不符合109年度盈餘發度之次年起3年內（110至112之規定，不論投資金額何時支皆不得減除。
例2	111年4月15日	109年11月15日	111年4月15日	200萬元	投資日符合109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3年內之規定，該（110至112年）之投資金額元得減除。
例3	112年4月15日	110年1月15日	112年4月15日	300萬元	投資日符合109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3年內之規定，該（110至112年）之投資金額元得減除。

手機條碼存發票，通知中獎好運道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退稅辦法

Q:長期興建之建築物如何申報?
興建工案期程長達5年，分3期完工
第1期於110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1000萬元
第2期於111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2000萬元
第3期於113年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付款3000萬元

108年度
ARE
4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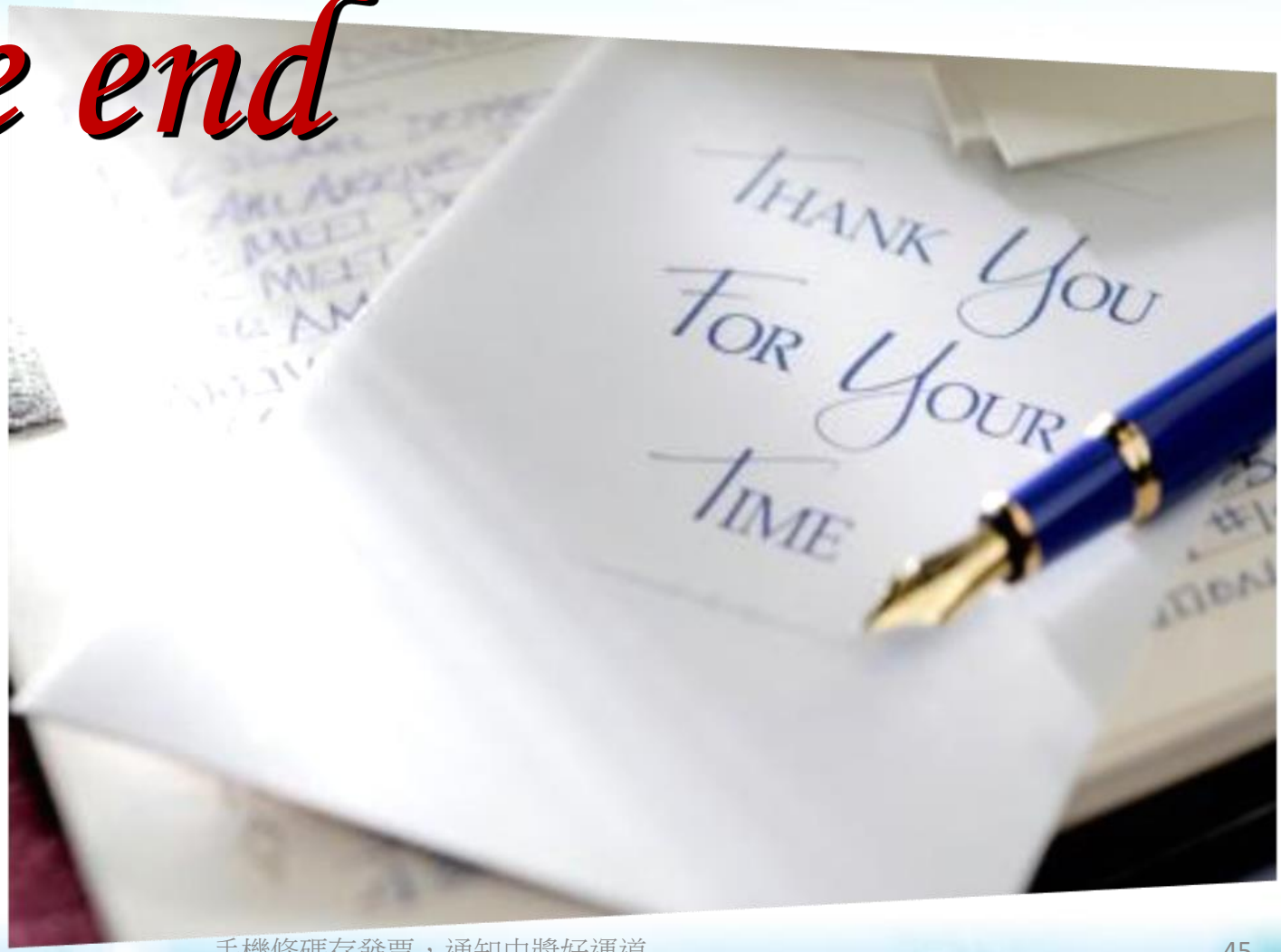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驗收、付款1000萬元	驗收、付款2000萬元		取得使造、付款3000萬元

可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0萬元中減除

1.113年完成投資
2.支付價款

可由110或111或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The end



宣導文宣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 加徵1%　每逾2日 ➡ 每逾3日
  - 總加徵率　15% ➡ 10%
-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2 ➡ 1/3
-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 查明認定總額 5% ➡ 5%以下

護公平

-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
  -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 **加重逃漏稅刑罰**
  - 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5年以下　6萬元以下 ➡ 1千萬元以下
  - NEW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1~7年 ＋ 1千萬元 ～ 1億元

合實務

-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 納稅義務人錯誤　5年 ➡ 10年
  -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年
-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 方　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申報服務大躍進

遺產稅 稅額試算

幫您輕鬆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 TW-FidO

或

臨櫃申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個工作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自行線上下載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營利事業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
否
是
CFC定義
且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處分CFC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個人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個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
否
是
CFC定義
且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CFC 股份 10%以上
否
是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個人海外營利所得
全戶海外所得≧10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67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 670萬元)×20%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否
是
無課稅問題
課差額稅負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交易CFC股份時，按已認列營利所得調增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個人：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20%、1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未逾2年、超過2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未逾5年、超過5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者：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1.維持稅率20%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2.維持稅率10%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110年起要注意

自110年1月1日起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但股票發行公司
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且交易時公司設立
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統一編號新檢查邏輯

將於112.4.1啟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空號預估於113年用罄
為擴增統一編號，將修正檢查邏輯

檢查邏輯由可被 10 整除

改為可被 5 整除

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
請於112.3.31前修改程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納保案件申請

申請內容

1.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2.申訴陳情
3.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申請方式

書面 言詞 電話 傳真 網路

國稅局受理單位

總局、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
延至114年底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 **免貨物稅**

但 **電動小客車 完稅價格**
- 限140萬元以下免稅
- 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2050淨零排放 國家永續發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貨物稅優惠再延5年

延長至2026/01/07

三大修正重點

1. 舊機車登記 **取消滿一年限制**
2. 新舊機車登記之車主 **不限同一人**
3. 舊汽車出廠年限提高 6年以上→**10年以上**

汽車每輛 最高5萬元

機車每輛 最高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成年年齡調降稅法配合修正

所得稅法第17條	**列報扶養親屬**(如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免稅額**，應符合**未滿18歲**或**年滿18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	❶繼承人為**未滿18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❷被繼承人遺有**未滿18歲而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得按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扣除額**

113年5月
報稅首次適用

112年起
繼承案件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購買菸酒之3不3要

3不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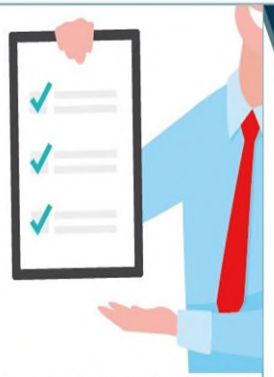


不買標示不全菸酒



不買低價劣質菸酒

3要



要選擇合法業者



要索取發票收據



要檢舉不法菸酒

未滿18歲禁止吸菸飲酒/禁止酒後開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國稅小幫手

為您解答國稅問題的智能客服

111年9月1日 新增稅目
8月試營運！

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
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
稅稽法、納保法

綜所稅已上線

國稅小幫手在這裡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各地區國稅局官網

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

9月1日 感動上場



「我們回復的金融遺產資料，希望能幫助到您。」

實施前

- 申請人四處奔波查詢
- 各單位分別回復資料

實施後

- 國稅局單一窗口統一回復
- 免奔波、在家收、不漏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發票 111/1/1新制上路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
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NEWS

	機台取得時間	輔導免罰期限
販賣食品飲料	110/12/31以前	116/12/31
	111/1/1以後	111/12/31
收停車費	—	111/12/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111年起 自動販賣機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依標示貼紙區分輔導期間

我是6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Y 0000001

我是1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1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R 0000001

廣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統一發票兌獎APP
Uniform Invoice Redemption APP
發票集中管理
Cloud invoice one-app management
自動對獎
Check winning number automatically
Redeem prize anywhere and anytime
24小時線上領獎
對獎專區
載具歸戶
捐贈專區
我要領獎
發票存摺
系統設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Android
iOS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廣告


111年度各期
雲端發票專屬紅包
30組
$1,000,000
加碼
100萬組➡165萬組
1.6萬組
$2,000
10萬組
$800
$500
索取雲端發票 多1次中獎機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抓賄選,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查賄ING 賄選會NG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愛臺北 賺獎金 用手機 抓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誠實納稅財政透明
稅務廉潔大家放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廉政專線：(02)2375-2607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廣告